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4—317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40011226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5 訴願人因拒絕寄送處分書及請求提供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事  
6 件，不服本縣警察局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  
7 下：

8 主 文

9 關於訴願人請求提供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提起訴願部分，訴  
10 願駁回。

11 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。

12 事 實

13 緣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9 日透過本府民意信箱（案號：113000○  
14 ○○○）向本縣警察局主張未收到警察局之回復，如警察局拒絕回復  
15 或處理案件，請寄送處分書，以利提訴願，經本縣警察局回復訴願  
16 人略以，本件案號 13000○○○已由本局參考辦理等語。另訴願人  
17 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於本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前發生交通事故，  
18 經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 15 時 55 分透過本縣警察局交通事  
19 故案件申請系統線上申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嗣訴願  
20 人主張本縣警察局拒絕提供，乃應作為而不作為，遂提起本件訴  
21 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22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23 提供依法申請之事項，提供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經訴  
24 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致電原行政處分機關，表明拒絕提  
25 供。依據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等語。

1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2 (一)○民 113 年 12 月 16 日 15 時 55 分透過本局交通事故案件  
3 申請系統線上申請，渠 113 年 11 月 12 日在彰化縣○○市  
4 ○○路○○號前發生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  
5 本局交通事故案件申請系統 113 年 12 月 16 日 15 時 56 分  
6 派發本局交通警察隊第三組承辦人警員（下稱○員）辦理，  
7 ○員同日 16 時 30 分完成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，上陳審  
8 核，113 年 12 月 17 日 13 時 22 分申請系統回復○民在案。

9 (二)本局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對交通事故現  
10 場相關跡證勘察、蒐證、詢問關係人，據以分析研判，並  
11 依同法第 13 條製作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」，供  
12 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事故 30 日後申請。次按道路  
13 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59 點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  
14 係人，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處理  
15 證明文件或資料：第 2 項各警察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案，處  
16 理期限如下：……(二)初步分析研判表：受理申請後二十  
17 五日內製作完成並通知領件；案情複雜者，得延長至三十  
18 日。

19 (三)按提起訴願，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要件，謂行政處分，  
20 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  
21 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  
22 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訴願法  
23 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  
24 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  
25 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」爰請訴願受理機關依訴願法第 82  
26 條第 2 項規定，逕為訴願駁回之決定。

27 理 由

28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

1 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  
2 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(第 2 項)前項期間，法  
3 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。」第 82 條規  
4 定：「(第 1 項)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  
5 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  
6 一定之處分。(第 2 項)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  
7 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  
8 以決定駁回之。」

9 二、次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警察機關  
10 對道路交通事故現場，應就下列事項詳加勘察、蒐證、詢問  
11 關係人，據以分析研判：一、事故地點、通向、交通情況及  
12 周圍環境狀況。……」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道路交通事故  
13 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得於下列期間向警察機關申請閱  
14 覽或提供相關資料：一、於事故現場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  
15 當事人登記聯單。二、於事故七日後得申請閱覽或提供現  
16 場圖、現場照片。三、於事故三十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  
17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」

18 三、卷查，訴願人主張本縣警察局拒絕寄送處分書部分，因未具  
19 體指摘其係依何規定請求提供何項文書，本縣警察局無從認  
20 定應如何作為，自無訴願法第 2 條所稱「應作為而不作為」  
21 之情事，訴願人之請求即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從而，  
22 訴願人此部分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，  
23 應不受理。另訴願人請求提供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部分，  
24 本縣警察局已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 13 時 22 分以申請系統回  
25 復訴願人，有案件處理匣詳細管理紀錄在卷可稽，是本縣警  
26 察局於本府作成訴願決定前，既已提供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 
27 判表，訴願人所提課予義務訴願即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部分為無理由，部分為不合法，爰依訴

1 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	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周 傑（請假）
3	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4		委員	張奕群
5		委員	常照倫
6		委員	李玉君
7		委員	呂宗麟
8		委員	王育琦
9		委員	劉雅榛
10		委員	陳昱瑄
11		委員	何明修
12		委員	蕭源廷

13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5 縣 長 王 惠 美

16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17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8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

19